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2號

原告 旺旺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珠

訴訟代理人 許宏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有應補正事項如下：按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狀係由訴訟代理人具狀提出，惟迄未提出委任狀，其代理權顯有欠缺，應補正合於法定程式之委任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如上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